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101号

申请人：梁某某，男，24岁，身份证号：450881199908230938。

住 址：广西桂平市麻垌镇。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 璐 局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答复，于2024年8月1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8月16日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告知函，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并书面邮寄告知。

**申请人称**：一是2024年5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并告知申请人，回复函中（关于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自制鹌鹑蛋500g”），《回复函》中（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自制鹌鹑蛋500g配料中茶叶未标注真实属性一事不予立案行为决定，申请人不服，遂复议。二是申请人认为：产品配料表明确标示配料为：茶叶。申请人认为茶叶并不是配料的具体名称，而是茶叶这一大类的统称，茶叶有诸多种类，如绿茶，红茶，普汗茶，白茶，乌龙茶等，根据《GB7718》第41.3.1条：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配料表中的各种配料应按4.12的要求标示具体名称，而根据《GB7718》第4.1.2条下属的第4.1.2.1条、第4.1.2.1.1条和第4121.2条之规定，食品配料名称必须符合三点要求：1.食品配料的名称必须反映其真实展性；2.必须按照食品配料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名称标注；3.食品配料在无食品标准的情况下应当使用不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名称。茶叶被区分为如绿茶，红茶等，都有其专用的国标，又因加工工艺和茶性都有很大的区别，例如绿茶属于不发酵茶，红茶、乌龙茶属于半发酵茶，普江茶和黑茶属于全发酵茶，绿茶性凉，红茶、普洱茶等性温，不同种类的茶叶性质有很大的差别。因此涉案产品应当按照要求标注具体为绿茶、红茶或者其他品种的茶叶，涉案产品仅仅标注为“茶叶”不能反映它的真实属性，到底是属于那种茶叶，容易使消费者产生误解或混淆（因为消费者也不知道涉案产品添加的到底是绿茶还是红茶或者是其他种类的茶叶），明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违法事实已存在，已对申请人造成误导，被申请人做此回复，明显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三是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十二条、《行政诉讼法》四十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等规定，根据“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的原则，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不服其作出的回复多少天内可向何机关复议，也未告知申请人多少天内可向何法院诉讼，严重剥夺了申请人的权利。属于《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目所载程序违法。无任何法律依据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原件。四是本人具有行政诉讼该案件的资格（利害关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7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被举报事项作出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最高法关于行政诉讼法的解释132条第二款。综上，请求支持申请人的请求诉求。

**被申请人答复**：我局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梁某某投诉举报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卤纹茶叶蛋产品标签配料表直接标注茶叶的相关问题。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9日到该企业进行检查，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向执法人员提供了河南秦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卤纹茶叶蛋”标签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MSP202300114）、产品检验报告。我局依据河南秦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卤纹茶叶蛋”标签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MSP202300114）。标签配料表符合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3）要求。我局依据河南秦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卤纹茶叶蛋”标签检验检测报告结果，认定申请人举报该产品标签配料表直接标注茶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不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相关规定，我局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于2024年5月14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告知申请人结果。在法定期限内将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该标签的认知为个人理解，并不具备其举报事项证据的有效合法性。综上，我局接到投诉举报信后，投诉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并短信告知投诉人；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举报事项依法予以核查取证，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法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我局的上述具体行政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我局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综上所述，请洛阳市老城区司法局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22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其购买的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卤纹茶叶蛋（茶香味）”涉嫌存在食品标签问题，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该投诉举报信后，于5月9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梁某某：你投诉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卤纹茶叶蛋产品标签配料表直接标注茶叶相关问题）的投诉举报信于2024年4月26日已收悉。现告知你予以受理，我执法人员将依法进行核查。”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9日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调取了被投诉举报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标签的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经调查认定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事项不成立，因此于2024年5月14日对申请人作出一份书面《告知函》，告知申请人：“梁某某：我局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您的投诉，已予以受理，受理后及时通知了被投诉人，以期开展调解工作，但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因此，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终止本次调解，请采用其他合法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关于你举报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卤纹茶叶蛋产品标签配料表直接标注茶叶的相关问题，经现场调查现回复如下：1.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了检验报告和第三方关于产品标签的检测报告。2.河南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的卤纹茶叶蛋产品外包装委托河南秦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MSP202300114）显示，标签配料表符合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3）要求。综上，对于你所反映的问题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于5月14日当天将该告知函邮寄送达了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投诉举报函及邮寄凭证、购买商品照片、购买凭证、现场笔录、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标签的检验检测报告、被申请人告知截图、被申请人告知函及邮寄凭证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6日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于5月9日告知申请人对投诉予以受理，经调查认定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事项不成立，因此于5月14日作出《告知函》，告知申请人对举报不予立案并将调查处理情况也一并告知，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4日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函》。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10日